

###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(一)	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。
委員			(八~十二)	
監察小組委員			(三~四十二)	
總幹事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。
副總幹事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 (一)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 (二)	
課長			(十一)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 (十一)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 (四十五)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 (八)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 (十二)	
人事室	主任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主任兼任。
主計室	主任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主任兼任。
政風室	主任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主任兼任。
合計			十七 (一〇六~一四九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原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一人，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三、原高雄縣選舉委員會派用組員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四、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、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。